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連交易

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設備

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設備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1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設備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向銀燕租賃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設備，即內場車輛和無動力車輛總數8,175輛，出售價格為人民幣39,818.41萬元(不含稅)；具體實施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東航技術分別與銀燕租賃簽署《受讓協議》，分別向銀燕租賃出售車輛7,655輛、520輛，出售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7,340.34萬元(不含稅)、人民幣12,478.07萬元(不含稅)。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技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燕租賃為東航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航實業為中國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銀燕租賃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受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A. 背景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21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設備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向銀燕租賃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設備，即內場車輛和無動力車輛(「車輛」)總數8,175輛，出售價格為人民幣39,818.41萬元(不含稅)；具體實施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東航技術分別與銀燕租賃簽署《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東航銀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受讓航空地面設備存量資產的協議書》和《東方航空技術有限公司與上海東航銀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受讓航空地面設備存量資產的協議書》，分別向銀燕租賃出售車輛7,655輛、520輛，出售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7,340.34萬元(不含稅)、人民幣12,478.07萬元(不含稅)。

B. 受讓協議

《受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主體： 本次關連交易中標的資產轉讓方為本公司及東航技術，受讓方為銀燕租賃。
- 交易價格： 本次關連交易總價格為人民幣39,818.41萬元(不含稅)，其中本公司與銀燕租賃交易價格為人民幣27,340.34萬元(不含稅)，東航技術與銀燕租賃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2,478.07萬元(不含稅)。
- 支付方式和期限： 《受讓協議》簽署後，銀燕租賃盡快完成設備驗收，並先支付50%收購費用，剩餘50%收購費用於協議簽署後的3個月內付清。
- 交付或過戶時間安排： 以2022年12月31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不含當日，下同)，標的資產原則上由本公司及東航技術(「甲方」)轉移至銀燕租賃(「乙方」)。

自《受讓協議》生效日起，甲方與乙方應按照以下原則辦理標的資產的合同的交接手續：

1. 對於標的資產，甲方應在交割日前直接向乙方轉移對相關資產的實際佔有；對於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需要進行登記的，則應在協議生效日起將有關登記盡快變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名下；
2. 甲方應在交割日前將尚在有效期內未履行完畢的且擬由乙方承接的與標的資產相關的所有合同、協議、承諾書、擔保函、保險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之正本原件移交乙方保管；
3. 若標的資產及從事相關業務需取得機場或行政主管部門同意、批准或許可的，對於根據相關法規規定僅甲方能辦理的，則甲方應負責與相關機場或行政主管部門溝通使乙方獲得相關同意、批准或許可；對於除此之外的甲方給予適當協助；
4. 原則上甲方應負責與乙方辦理上述資產的交接以及協助為乙方辦理相關資質與許可(如需)，如確有困難不能在交割日完成的，雙方應互相配合盡快辦理；

- 雙方應在交割日簽署交割確認書，確認本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的資產及相關資料的交接轉移已經完成，雙方共同書面確認可以在交割日之後繼續辦理的除外。

協議生效：《受讓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違約責任：對於《受讓協議》任何一方由於其他方違反其在《受讓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違約方應向守約方作出全額賠償。

如銀燕租賃未按《受讓協議》約定按時支付轉讓價款的，應向本公司及東航技術支付逾期違約金。

C. 標的資產之資料

(1) 標的資產基本情況

1. 交易標的

本次關連交易的標的資產為本公司及東航技術持有的內場車輛和無動力車輛共計8,175輛（其中本公司持有7,655輛，東航技術持有520輛）。交易類別為出售資產。

2. 標的資產權屬狀況說明

標的資產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2) 本次關連交易價格確定的一般原則和方法

經各方協商一致，同意交易價格為以2022年4月30日為基準日的車輛資產評估值為基礎，並根據車輛實際狀況調整劃轉清單後確定。

1. 車輛資產評估情況

本公司和東航技術分別委託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擬出售車輛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機構具有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授予的證

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根據評估機構出具的《公司擬出售部分車輛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2>第1822號)》和《東航技術擬出售部分車輛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2>第1823號)》，以2022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以資產按照現行用途繼續使用為假設前提，採用成本法、市場法進行評估。經採用成本法和市場法評估，本公司擬出售車輛7,655輛的評估淨值為人民幣27,340.34萬元(不含稅)，東航技術擬出售車輛535輛的評估淨值為人民幣12,568.34萬元(不含稅)。具體請見下表：

公司名稱	車輛數量(輛)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單位：人民幣萬元	
				評估淨值	評估淨值增值率
本公司	7,655	99,204.49	22,099.69	27,340.34	23.71%
東航技術	535	48,905.77	11,108.93	12,568.34	13.14%

車輛資產的評估淨值高於其賬面淨值，主要是由於企業會計折舊年限短於評估中車輛的經濟壽命年限。

2. 部分出售車輛調整情況

2022年11月，東航技術根據存量設備實際狀況，對評估清單內的車輛進行再梳理，有15輛車輛存在車型老舊、關鍵部件故障損壞等原因，已達到待報廢條件，退出轉讓計劃，最終確定東航技術出售520輛車輛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2,478.07萬元(不含稅)。

綜上，本公司和東航技術分別向銀燕租賃出售車輛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27,340.34萬元(不含稅)和人民幣12,478.07萬元(不含稅)，合計人民幣39,818.41萬元(不含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資產評估報告》後，認為評估機構採用市場法和成本法得出的對標的資產的評估結論屬公平合理。

D.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車輛資產後，本公司預計獲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707.13萬元(不含稅)(按評估淨值－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賬面淨值計算得出)。前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最終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的實際收益取決於(其中包括)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標的資產於出售事項完成日的賬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審計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擬將轉讓標的資產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日常運營。

E. 資產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存量航空地面設備逐步出售給銀燕租賃，是全面開展航空地面設備租賃服務項目的基礎，且航空地面設備租賃服務項目是本公司保障性資產向經營性資產轉變、提高資產利用率的有效途徑，將充分發揮東航實業在設備製造、維修、管理服務上的整合優勢，對資產實現全生命週期的精細管理及跨業務單位的統一調配，並落實協同效應減少維護維修的保障人員，提升整體保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關連交易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技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燕租賃為東航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航實業為中國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銀燕租賃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受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若干董事(即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姜疆先生)是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而中國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本次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G.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有關中國東航集團的資料

中國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資委為中國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中國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務院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有關銀燕租賃的資料

銀燕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航空地面設備維修，集裝箱的修理，航空地面設備組裝，機場內其他服務，二類機動車維修(小型車輛維修，大、中型客車維修，大、中型貨車維修)，車輛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銀燕租賃為東航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航實業為中國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評估機構」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指	評估機構出具的《公司擬出售部分車輛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2>第1822號)》和《東航技術擬出售部分車輛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2>第1823號)》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東航實業」	指	東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向銀燕租賃出售車輛7,655輛，東航技術向銀燕租賃出售車輛520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技術」	指	東方航空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本公司及東航技術持有的內場車輛和無動力車輛共計8,175輛（其中本公司持有7,655輛，東航技術持有520輛）
「《受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東航技術分別與銀燕租賃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東航銀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受讓航空地面設備存量資產的協議書》和《東方航空技術有限公司與上海東航銀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受讓航空地面設備存量資產的協議書》
「銀燕租賃」	指	上海東航銀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東航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